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广西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《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》（桂证监函〔2019〕第 3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关注函内容如下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：

#### 一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未及时换届

你公司于 2012 年 8 月选举产生的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于 2015 年 8 月任期届满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，相关董事、监事超期任职已逾 40 个月，上述情形不符合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、监事任期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个别条款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

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规定“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，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”，第五款第一项规定“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，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”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二条也做出了相同的规定。上述条款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第 23 号）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
见》（证监发【2001】102号）第四条第一款以及《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29号）第七条等规定。

对于上述事项，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规、及时、平稳完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工作。

我公司已于2018年12月正式启动了第七届董事会、第七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并尽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